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勾稽查核說明

(一) 稽查對象

- 1.已取得許（核）可及登記文件之運作人（場所）。
- 2.未依毒管法規定取得許（核）可及登記文件而運作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場所）。
- 3.依法須提報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之廠商。
- 4.依法須組設聯防組織之廠商。
- 5.發生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之廠商。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清查之非法運作之運作人（場所）。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查核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場所）。

(二) 稽查方式

1.例行性稽查

(1)作業內容

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督處所轄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符合許（核）可及登記文件內容規定，以及運作紀錄與釋放量落實正確申報，以及運作場所設施與容器包裝應依毒管法相關規定正確標示，並由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辦理例行性勾稽作業及查核。

(2)作業方法說明（名單篩選原則）

對轄區內列管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進行例行性稽查，說明如下：

A. 證照查核

(a) 是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

(b) 確認是否依許（核）可及登記文件內容規定運作。

B. 運作紀錄申報查核

(a) 確認是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申報運作紀錄。

- (b) 確認是否依許（核）可及登記文件內容規定運作並申報運作紀錄。
- (c) 確認及勾稽上下游運作數量及濃度
 - I. 實際運作濃度與申報及證件濃度是否符合。
 - II. 運作紀錄申報之運作行為與證件是否符合。
 - III. 是否銷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予未取得相關許（核）可及登記文件之廠商。
- C. 運作場所設施及容器包裝是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查核。
 - (a) 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設置公告版摘要標示。
 - (b)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應標示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資料。
 - (c) 未依規定備具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
- D. 釋放量紀錄申報查核
 - (a) 確認是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申報。
 - (b) 確認實際製程是否依指定毒化物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
- E.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查核
 - (a)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未設置或設置與規定不符。
 - (b)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管理情形與規定不符。
- F. 運作場所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演練
 - (a) 確認是否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b) 確認是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進行演練。
- G. 運作場所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登載
 - (a) 確認是否依規定派員參加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 (b) 確認是否依規定登載專業應變人員。
- H. 運作場所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規定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 (a)運作場所是否依規定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 (b)運送行為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之所有人是否委託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 (c)是否依規定進行備查、重新備查、變更、辦理訓練或演練、紀錄保存。
- (d)運作場所現況是否與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內容相符。

1.事故處理查核

- (a)事故發生是否依規定報知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
- (b)是否依規定進行善後處理。
- (c)是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

(3)資料篩選與確認

於勾稽名單建立後，與相關許可文件（如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等）資料進行確認，俾利後續現場稽查作業。

勾稽運作紀錄申報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期藉由運作紀錄正確申報而達到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之目的；另外，需達成降低每月錯誤數量，且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稽查輔導改善後，可維護系統資料庫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合法性。

- 1.本部當年度公告修正列管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稽查或輔訪，稽查或輔訪轄區內運作人是否於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應完成運作管理相關事項。

2.專案性稽查

配合本署專案計畫之稽查，針對專案計畫之相關廠商及業者進行專案性稽查作業，並依各專案稽查計畫內容辦理。

(三) 作業流程

依據毒管法第 44 條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稽查轄內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與其上、下游廠商之運作流向及運作量、銷貨、帳冊，稽查作業流程。

1.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稽查或抽查人員進入轄區內運作廠場時，應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 確認運作廠場資料

確認稽查對象是否為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並請運作廠場提供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清單。

3. 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現場稽查重點

- (1) 確認是否申請許（核）可及登記文件，始得運作，並是否依其內容規定運作。
- (2) 運作場所設施及容器包裝是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 確認申報紀錄表及運作紀錄表是否依實際運作現況確實填寫，並核對其紀錄表之內容或格式有缺漏或不實。
- (4) 查察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廠商是否符合毒管法相關規定。
- (5) 單一毒化物之年運作總量達 3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 10 公噸以上者，須每年申報釋放量。
- (6) 環保機關清查運作人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時，若運作人無法確認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實際申報運作紀錄及實際流向，應依毒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要求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
- (7) 請運作人提供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之佐證資料。
- (8) 請運作人提供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及主管機關備查相關證明文件、訓練或演練紀錄等資料。
- (9) 曾發生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則確認是否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

4. 後續追蹤查處

- (1) 查核後如有違反毒管法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須限期改善者，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應視違規情節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善所需期限視違規情節輕重及所須改善事項自行訂定。
- (2) 前述查獲之運作人為其他主管機關業管之運作人，並告知其相關機關。

5. 相關罰則

(1)依據毒管法相關規定，違反規定之相關罰則主要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5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1 條及第 63 條規定辦理。

(2)依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業將不法利得納入該裁量基準，建議地方主管機關酌情參採辦理。